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307破2号之二

申请人：深圳市旅行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蔡虎。

2023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旅行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旅行家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旅行家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旅行家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旅行家公司现有财产情况如下：1、拍卖旅行家公司名下粤B7785K福特车辆一辆（上设有抵押权），拍卖成交价为60986.88元。2、旅行家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78128.56元。3、旅行家公司存在2家长期对外投资。分别为深圳市富斯泰实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旅行家公司持股10%）、富斯泰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股本发行100000港元，旅行家公司持有股份数目100000）。经管理人调查，两家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其中深圳市富斯泰实业有限公司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上述两家对外投资股权价值极低甚至于无，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上述长期对外投资。4、旅行家公司名下有“注册商标”的商标共计19件、法律状态为“授权”的专利共38件、软件著作权共20件、作品著作权

权 1 件，对以上知识产权进行公开拍卖后，拍卖所得款为 6240 元。5、旅行家公司于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息 246319.66 元，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偿还 59561.59 元，合计 305881.25 元。属个别清偿，经管理人发函追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已将该 305881.25 元返还至管理人账户。

债务方面，1、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裁定确认 7 家债权人 7 笔债权 14185264.83 元；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裁定确认 8 家债权人债权 12525574.92 元。2、管理人已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资料，申报金额为 2847692.65 元，管理人正在审查。3、经管理人调查，旅行家公司职工债权总额为 1861578.61 元，管理人已进行公示，暂未有职工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此外，管理人与旅行家公司股东取得联系，接管到旅行家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等资料，并委托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旅行家公司进行审计。202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深圳市旅行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专项审计无法审计的说明》。载明因旅行家公司财务资料严重缺失，对审计程序的实施造成重大限制，无法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真实性、数据的完整性，故无法审计。

本院认为，旅行家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同时在整个破产清算过程中，无人申请对旅行家公司重整或和解。旅行家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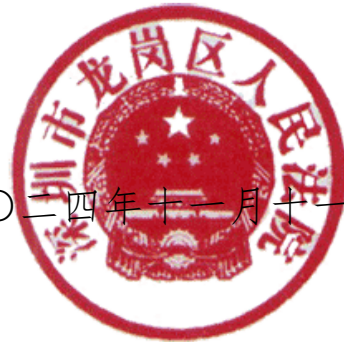
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深圳市旅行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丹
审	判	员	谢雅琴
审	判	员	许梓暘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骏翔